

#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 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值勤職責：

(一) 本部：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督導。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及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2. 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3. 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

(三)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

1. 督導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2. 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3. 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但轄屬學校二十五校以下者，得予酌減，惟不得少於轄屬學校數量五分之一。

(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 維護校園安全。
2. 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3.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4.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5. 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